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道路交通條例》

(第 374 章)

《2022 年道路交通(修訂)(自動駕駛車輛)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
A 行政長官**指令**應向立法會提交載於**附件 A**的《2022 年道路交通(修訂)(自動駕駛車輛)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理據

2. 自動駕駛車輛(「自動車」)技術具有提升道路安全，以及善用有限道路空間的顯著優勢。有關技術可減少因人為失誤而產生的車輛意外，世界各地正進行不同的路面測試。政府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和二零一九年七月分別發表《香港智慧城市藍圖》和《香港智慧出行路線圖》，當中提出的措施之一，正是促進自動車在香港進行測試。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發表的《香港智慧城市藍圖 2.0》中，其中一項智慧出行措施，是配合車聯網及自動車的技術和行業發展，為邁向實現在香港公共道路測試和使用自動車訂下願景。

3. 一般而言，「自動車」指配備自動駕駛車輛系統(「自動車系統」)的汽車，該系統使汽車無須由自然人操控或監察，亦能操作或使用。自動車系統讓自動車可在有條件自動駕駛、高度自動駕駛或完全自動駕駛的模式下操作。然而，在《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及其附屬法例下的現行規管框架，其共同目的是規管傳統汽車，並假定在任何時間車上均有自然人司機。

4. 自二零一七年起，運輸署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E 章)發出車輛行駛許可證，以利便業界進行自動車測試。運輸署以此方式批准在本地測試個別自動車，並按個別情

況施加特定條件¹。

5. 近年自動車的發展日新月異，藉車輛行駛許可證容許測試自動車的做法有所局限，必須予以處理才可促進在本港更廣泛測試和使用自動車²。我們務須為自動車訂立新的規管框架，使自動車的進一步測試和更廣泛使用不受為傳統車輛而設的要求約束。具體而言，新的規管框架須具備足夠彈性，以配合不斷演化的自動車科技，並使能夠安全有序地，在香港就自動車這種嶄新的交通模式進行更廣泛靈活的測試及使用。

建議

6. 目前，道路交通與車輛和道路使用事宜均受《道路交通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規管。我們**建議**修訂《道路交通條例》，並賦權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局長」）訂立新附屬法例（「《自動車規例》」），就自動車的測試和特定的使用制訂合適的規管制度。下文各段載列立法建議的細節。

(a) 容許自動車測試和使用的規管框架

7. 所有自動車仍將受現行登記及領牌制度規管，視乎屬《道路交通條例》附表 1 所界定的何種車輛，由運輸署分類、登記及發牌。為利便自動車的測試和特定的使用，我們**建議**引入一個規管框架，詳情如下—

¹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底，運輸署已就 13 輛自動車發給車輛行駛許可證，以讓該等車輛於九個地點進行測試，包括大學校園、文化區、科學園及工業邨等。

² 舉例來說，目前只有未領牌和一般不會在道路上使用的車輛，才會獲發車輛行駛許可證。對於設計作在道路上日常使用的自動車而言，長遠不宜以發出車輛行駛許可證的方式，讓這些車輛在道路上測試使用或作更廣泛的使用。此外，獲發車輛行駛許可證的車輛不可載客（不論是否為出租或取酬而載客），但自動車在未來的主要應用範疇之一，就是載客，而且相當可能是為了出租或取酬。因此，以車輛行駛許可證容許測試載客的自動車，並不合宜。此外，在特定情況下，自動車及／或其操作人員或未能符合若干現行法例規定（例如車輛標準及行車規定），導致有關車輛無法在香港道路上行駛。為使自動車可進行測試並作更廣泛使用，我們認為有必要賦權使某些法例條文不適用，以處理上述情況。

- (a) 自動駕駛車輛先導牌照（「先導牌照」）：這是就自動車計劃發出的牌照（在一個計劃為下，可能涉及多輛自動車）。任何機構或人士如有意在香港道路上測試或使用自動車，必須先以「先導計劃」形式向運輸署申請批准。申請人須提交先導計劃的詳細資料，例如自動車的數目、使用目的、維修保養要求、培訓要求等。獲發先導牌照者稱為「先導營辦人」；及
- (b) 自動駕駛車輛證書（「自動車證書」）：自動車證書會就先導計劃下的每輛自動車發出。一如傳統車輛，獲發自動車證書的前提是每輛自動車都須通過車輛檢驗和測試，經仔細檢查其設計、構造和性能是否符合《道路交通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包括《自動車規例》）的規定，以及由運輸署署長（「署長」）發出的《實務守則》³的規定。

8. 如兼備先導牌照和自動車證書，自動車即可按照有關先導計劃在道路上使用。先導牌照和自動車證書訂明的所有條件必須予以遵從。涉及多輛自動車的先導計劃，可獲發一張先導牌照及多張自動車證書。

(b) 《自動車規例》

9. 我們**建議**賦權局長訂立《自動車規例》，就發出先導牌照及自動車證書和其他相關細節訂定條文。我們亦會在《自動車規例》訂定覆核署長就先導牌照和自動車證書所作的若干決定的機制、規定保險的承保範圍、保存行車數據紀錄、事故或意外的通報和調查等事宜。《自動車規例》日後有需要時會作檢討和修訂，以應對自動車科技的迅速發展。

(c) 改變法例條文效力的權力

10. 自動車科技近年發展迅速，但現時尚未有統一的標準／做法規管在道路上使用自動車。現階段海外地區在立法方面沒有通用的做法，要把所有技術和操作要求細節編纂為成文法則，也不可

³ 《實務守則》會就自動車的測試及使用，訂明技術及操作要求細節，例如車輛設計和構造、網絡系統安全、車輛維修保養、培訓和紀錄保存等。運輸署會密切留意自動車科技的最新發展，不時按需要更新《實務守則》。

行。通過推行自動車先導計劃我們將可積累經驗和知識，以助長遠設立一個全面的自動車制度。

11. 運輸署經初步研究《道路交通條例》制度下的現行條文，認為若干法例規定或會窒礙自動車的使用。自動車及／或其操作員在特定情況下或未能符合若干現行法例規定，例如：

- (a)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G 章)第 44(1) 條禁止掌管在道路上的汽車的人，在未有將引擎停止和固定制動器的情況下離開車輛。因此，自動車操作員在將手動操作模式切換至自動操作模式並離開該自動車之前，不得不先將引擎停止和固定制動器；
- (b) 《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第 374F 章)第 III 部規定，各類車輛均須在司機座位安裝安全帶，而司機亦必須配用安全帶。如自動車的司機／後備操作員並非身處車內，便不能符合配用安全帶的規定；以及
- (c) 《2016 年道路交通(公共小巴：數目限定)公告》(第 374X 章)第 2 條訂明對「公共小巴」數目的限定。可獲登記為公共小巴的車輛總數限定為 4 350 部，而目前公共小巴的數目已達上限。因此，如先導計劃申請人打算在指定地區以自動小巴提供出租及取酬載客服務，便無法在現行的登記和領牌制度下取得公共小巴牌照。

12. 我們**建議**修訂法例，就自動車的測試或特定的使用給予更大的彈性，免受現行法律條文在技術層面未能配合自動車技術和操作模式的發展所窒礙。至於與道路交通相關的條例⁴，我們**建議**賦權署長可以**行政方式按個別情況**，視乎**個別**先導計劃或自動車的需要作出不適用條文公告。署長在行使此權力時，須仔細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等)，並諮詢與道路交通相關條文的負責局長。署長亦會參考審核委員會⁵的意見，充分考慮行使該

⁴ 與道路交通相關的條例包括《道路交通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 368 章)和《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等。

⁵ 我們**建議**成立一個屬行政性質的審核委員會，由相關政府部門代表組成，就每個先導計劃涉及的不適用條文建議，向運輸署提供意見。

權力的必要性和相稱性。為增加透明度，我們**建議**採取適當的措施，包括在運輸署網站公布所作出的不適用條文公告及詳情。

13. 至於涉及其他與道路交通無直接關係的法例的個案，可能亦需要就某先導計劃下的自動車(包括**概括地**及**按個別情況**)或因應某些情況，概括地改變相關條文的效力，我們**建議**賦權局長以**立法形式**在《自動車規例》訂定改變效力條文。至於不屬局長職權範圍的事宜，局長必須先諮詢有關條文的負責局長，才可改變該條文的效力。

14. 我們亦**建議**賦權局長在《自動車規例》中，就自動車訂立有關登記、領牌或限定車輛數目的特別條文。

(d) 法律責任／罪行及罰則

15. 如上文第 7 段所述，現行的車輛登記及領牌制度同樣適用於自動車。在這前提下，除非法例另有訂明或如上文所述已改變條文效力，否則各條例所訂的登記車主法律責任⁶，一般亦適用於自動車的情況。

16. 自動車的操作及駕駛模式雖有所不同，但原則上司機仍有法律責任。事實上，《道路交通條例》第 2 條就「*司機、駕駛人*」⁷所下的定義，並不指向車內人員，因此我們認為現時的定義也適用於身處自動車內或其附近或遙距控制室內的自動車操作員。故此，這些人員在操作自動車時，亦應承擔「*司機、駕駛人*」現有的法律責任。此外，如「*司機、駕駛人*」的法定定義不適用於個別自動車項目的操作情況，我們**建議**賦權局長，以立法方式訂定條文，就任何條例所提述的「*司機、駕駛人*」作出詮釋(例如後備操作員、先導營辦人、自動車車主等)，但在作出詮釋前，須先諮詢有關法定條文的負責局長。

⁶ 舉例來說，《道路交通條例》第 24 條訂明，任何登記車輛須屬「*宜於道路上使用*」(在該條例第 2 條界定)。車主須確保車輛符合相關法例規定，方可完成車輛登記。

⁷ 《道路交通條例》第 2 條訂明，「*司機、駕駛人就任何車輛(人力車除外)、西北鐵路的車輛或電車而言，指任何掌管或協助控制該車輛的人，而就人力車而言，指任何拉拖人力車的人。*」

17. 我們亦**建議**⁸《自動車規例》可訂立違反規例的罪行，並就該等罪行訂明可處不超過第 4 級罰款(25,000 元)和監禁不超過兩年的罰則。建議的最高刑罰亦適用於條例草案中訂明不符合先導牌照和自動車證書而使用自動車的罪行。由於違反條例草案中的條文和《自動車規例》的某些條文或會造成嚴重後果，危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故此必須把有關罪行的罰則訂於足夠高的水平，以收阻嚇之效⁹。

推行計劃

18. 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後，修訂條例會自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在訂定生效日期時，我們會考慮《自動車規例》生效的時間，以及在條例草案通過後，運輸署完成籌備相關工作的情況。我們的目標是在二零二三年推行該規管制度。

19. 值得一提的是，落實規管框架對利便業界測試自動車或作特定的使用尤其重要，當中包括香港機場管理局擬於「航天走廊」興建和使用的載客無人駕駛運輸系統。屆時，這個相對大型的項目便可進行測試和運作，以期在二零二四年啟用；這系統會先連接機場島和香港口岸人工島，並計劃於二零二七年延伸至東涌市中心。另一個例子是正在科學園測試中的項目；新規管框架有利該項目的推展，比如隨著項目的發展，自動車可以不僅在科學園區內使用，更可以穿梭至附近地點（如附近的住宅區）。

其他方案

20. 上述建議必須經修例方可付諸實行，別無他法。

⁸ 《道路交通條例》第 15 條訂明，「根據第 6、6A、7、8、9、10、11、12、12A、121 或 131 條訂立的規例，可規定違反該等規例乃屬犯罪，並可規定該等罪行的罰則，但以不超過罰款第 4 級及監禁 9 個月為限。」(粗體為本文所加)

⁹ 建議的最高刑罰與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的罰則(循簡易程序定罪)相若。

條例草案

21.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載列如下—

- (a) **第 3 條** 修訂《道路交通條例》對鄉村車輛的現有定義，並加入若干新定義(包括「自動模式」、「自動駕駛車輛」及「自動車系統」)，以供詮釋涉及自動車的新訂條文；
- (b) **第 4 條** 在《道路交通條例》加入新訂的第 2A 條，確保自動車均可歸入該條例附表 1 所列的車輛種類，以進行登記及領牌；
- (c) **第 5 條** 在《道路交通條例》加入新訂的第 15 部(新訂第 132 至 151 條)，就自動車先導使用，訂定條文—
 - (i) 第 15 部第 1 分部(新訂第 132 至 135 條)為詮釋該部下定義。主要定義包括「自動車證書」、「先導自動車」、「先導牌照」、「先導營辦人」、「《先導規例》」、「先導計劃」、「先導使用」及「使用」；
 - (ii) 第 15 部第 2 分部(新訂第 136 及 137 條)管制自動車的使用及就先導營辦人或自動車車主已作出一切應該作出的努力的免責辯護，訂定條文；
 - (iii) 第 15 部第 3 分部(新訂條文第 138 至 145 條)賦權局長訂立規例。該等規例可—
 - (A) 就先導牌照及自動車證書的申請及發出等訂定條文；
 - (B) 訂定條文，使《道路交通條例》關乎登記、領牌或限定登記車輛數目的條文不適用，以就自動車給予彈性；
 - (C) 訂定詮釋任何條例中對司機的提述，以處理自動車不同的操作情況；
 - (D) 訂定使法例條文不適用於先導事宜，以按需要利便自動車的先導使用；

- (E) 訂明可就先導牌照、自動車證書及其他事宜收取的費用；以及
- (F) 訂立可處不超過第 4 級的罰款及監禁不超過 2 年的罪行；
- (iv) 第 15 部第 4 分部(新訂第 146 至 149 條)賦權署長以行政方式，使與道路交通相關的法例條文不適用於先導事宜，以在特定個案中利便自動車的先導使用；
- (v) 第 15 部第 5 分部(新訂條文第 150 及 151 條)就署長發出《實務守則》，訂定條文；
- (d) **第 6 條**對《道路交通條例》附表 1 作出輕微的技術修訂；以及
- (e) **第 7 條**在《道路交通條例》加入新訂附表 14，參考國際及區域標準，就自動的涵義訂定條文。

B 被修訂的現行條文載於**附件 B**。

立法程序時間表

22.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C 23.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至於對財政、公務員、經濟和可持續發展的影響，則載於**附件 C**。建議對環境、家庭和性別議題沒有影響。條例草案也不會影響《道路交通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現行的約束力。

公眾諮詢

24. 運輸署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成立「香港自動駕駛車輛科技應用技術諮詢委員會」，與業界、相關研發機構代表及專家探討如何就自動車在香港更廣泛測試和應用，制定合適的規管框架。委員會成員支持我們的建議，認為有利自動車在香港的發展。我們先後在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就立法建議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獲得成員普遍支持。我們亦在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徵詢交通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普遍歡迎該建議。

宣傳安排

25. 我們會在條例草案刊憲當日發出新聞稿，以及安排發言人回應傳媒查詢。

查詢

26.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3509 8192 與運輸及物流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2 李潛穎女士聯絡。

運輸及物流局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2022 年道路交通(修訂)(自動駕駛車輛)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修訂《道路交通條例》..... 1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4.	加入第 2A 條..... 2
2A.	屬附表 1 指明車輛類型的自動車..... 2
5.	加入第 15 部..... 2
第 15 部	
自動車先導使用	
第 1 分部 —— 釋義	
132.	第 15 部的釋義..... 3
133.	修訂附表 14..... 6
134.	使用自動車..... 6
135.	何謂先導使用..... 7
第 2 分部 —— 使用自動車	
136.	限制使用自動車..... 8
137.	先導營辦人或自動車車主的免責辯護..... 8
第 3 分部 —— 《先導規例》	

條次

頁次

138.	局長可訂立規例..... 9
139.	先導牌照及自動車證書..... 9
140.	登記、領牌等——自動車的特別條文..... 9
141.	提述司機..... 10
142.	改變效力條文..... 12
143.	《先導規例》的一般條文..... 13
144.	費用..... 14
145.	罪行罰則..... 14
第 4 分部 —— 不適用條文公告(交通條文)	
146.	署長可作出不適用條文公告..... 15
147.	更改、暫時撤銷或撤銷不適用條文公告..... 16
148.	不遵從或不符合不適用條文公告中的條件..... 16
149.	發布不適用條文公告..... 17
第 5 分部 —— 實務守則	
150.	署長可發出實務守則..... 17
151.	在法律程序中使用實務守則..... 18
6.	修訂附表 1(車輛種類)..... 19
7.	加入附表 14..... 19
附表 14	自動的涵義..... 19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道路交通條例**》(包括賦權運輸及物流局局長訂立有關規例)，藉此為自動駕駛車輛的先導使用，訂定靈活的規管制度，並利便達致以下目標：研究、測試和評估自動駕駛車輛技術，以及在香港較廣泛使用自動駕駛車輛；並作出相關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2 年道路交通(修訂)(自動駕駛車輛)條例》。
- (2) 本條例自運輸及物流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道路交通條例**》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7 條。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 條，**司機操作的鄉村車輛**的定義，在“的汽車”之後 ——
加入
“，但不包括屬自動車的該等汽車”。
- (2) 第 2 條，**高爾夫球車**的定義，在“汽車”之後 ——
加入
“，但不包括屬自動車的該等汽車”。

- (3) 第 2 條，**由徒步者控制的鄉村車輛**的定義，在“乘客者”之後 ——

加入

“，但不包括屬自動車的該等汽車”。

- (4) 第 2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自動車** (AV)指自動駕駛車輛；

自動車系統 (AV system)指讓汽車能在沒有自然人監察或操控下操作的系統(包括硬件、軟件及電腦程式)；

自動模式 (autonomous mode)的涵義如下：凡某自動車於某模式下，由該車的自動車系統操作，則就該車而言，該模式即屬**自動模式**；

自動駕駛車輛 (autonomous vehicle) ——

- (a) 指任何屬自動(附表 14 所指者)的汽車；但
- (b) 不包括符合(a)段說明，但屬經構造或改裝為主要在擬供行人使用的道路或該等道路的任何部分(包括行人過路處)使用的汽車；”。

4. 加入第 2A 條

在第 2 條之後 ——

加入

“2A. 屬附表 1 指明車輛種類的自動車

如假使沒有本條規定，某自動車便會僅因並非經構造、改裝或擬用以運載司機，而不屬於附表 1 指明的某車輛種類，則為施行本條例及任何其他條例，該車視為屬於該種類的車輛。”。

5. 加入第 15 部

在第 14 部之後 ——

加入

“第 15 部

自動車先導使用

第 1 分部 —— 釋義

132. 第 15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不適用條文公告 (disapplication notice) 指根據第 146(1)(a)、(b)或(c)條作出的公告；

交通條文 (traffic provision)指本條例(或任何以下條例)的條文 ——

- (a) 《電車條例》(第 107 章)；
- (b)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
- (c) 《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
- (d)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
- (e) 《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 368 章)；
- (f) 《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375 章)；
- (g)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第 474 章)；
- (h) 《青馬管制區條例》(第 498 章)；
- (i) 《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條例》(第 520 章)；
- (j) 《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
- (k) 《青沙管制區條例》(第 594 章)；

先導目標 (pilot object)指研究、測試和評估以下事宜的目標 ——

- (a) 關於自動車的設計、構造或操作的技術；及

(b) 在道路使用自動車；

先導自動車 (pilot AV)指領有有效自動車證書的自動車；

先導事宜 (pilot matter)指 ——

- (a) 某先導計劃，或某類型先導計劃；
- (b) 某先導參與者，或某類型先導參與者；
- (c) 某先導自動車，或某類型先導自動車；
- (d) 由(或將會由)先導自動車拖曳的某拖車，或某類型該等拖車；
- (e) 身處先導自動車之內或之上的某乘客，或某類型該等乘客；
- (f) 某個先導自動車的自動車系統，或某類型該等系統；或
- (g) 某自動車裝備，或某類型自動車裝備；

先導使用 (pilot use)——參閱第 135 條；

先導計劃 (pilot scheme)指領有有效先導牌照的自動車計劃；

先導參與者 (pilot participant)指 ——

- (a) 先導營辦人；或
- (b) 參與先導計劃的任何其他人，例如 ——
 - (i) 該計劃下的先導自動車的製造商，或該等自動車的自動車系統的製造商；或
 - (ii) 該計劃下的先導自動車的後備操作員；

《先導規例》 (Pilot Regulation)指根據第 138 條訂立的規例；

先導牌照 (pilot licence)指根據《先導規例》條文發出的牌照，而該條文是依據第 139(1)(a)(i)條訂立的；

先導營辦人 (pilot proprietor) ——

- (a) 就先導牌照而言，指獲發該牌照的人；及

(b) 就以下事宜而言 ——

- (i) 先導計劃；或
- (ii) 先導計劃下的先導自動車，或該等自動車的自動車證書，

指獲發有關先導牌照以進行該計劃的人；

自動車計劃 (AV scheme)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計劃：在該計劃下，有自動車在道路操作；

自動車裝備 (AV equipment)指任何關於操作自動車的裝備(包括硬件、軟件及電腦程式)，不論是安裝在該車之內或之上；

自動車證書 (AV certificate)指根據《先導規例》條文發出的證書，而該條文是依據第 139(1)(a)(ii)條訂立的；

車上後備操作員 (in-vehicle backup operator)就自動車而言，指身處該車之內或之上的自然人，而 ——

- (a) 該人監察該車及其周邊情況，以在必要時藉全面或局部操控該車，自該車的自動車系統接管該車；或
- (b) 當該車停止以自動模式操作時，該人手動操作該車；

使用 (use)就自動車而言——參閱第 134 條；

非先導使用 (non-pilot use)就自動車而言，指在並非先導使用的情況下，使用該車；

後備操作員 (backup operator)就自動車而言，指車上後備操作員或遙距後備操作員；

乘客 (passenger)就自動車而言，指身處該車之內或之上的人，而該人除召喚該車或輸入目的地之外，在監察或操作該車方面，並無角色；

道路 (road)包括私家路；

遙距後備操作員 (remote backup operator)就某自動車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自然人 ——

- (a) 並非身處該車之內或之上；但
- (b) 遙距監察該車及其周邊情況，以在必要時藉全面或局部操控該車，自該車的自動車系統接管該車。

133. 修訂附表 14

- (1) 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14，但修訂目的僅限於參照國際或區域標準而更新自動的涵義。
- (2) 第(1)款所指的公告，可載有因其作出的修訂而屬必要或合宜的附帶條文、相應條文、補充條文、過渡條文或保留條文。

134. 使用自動車

- (1) 凡某自動車正在操作，則 ——
 - (a) 不論操作該車的是後備操作員，或是該車的自動車系統，或兩者同時操作該車；及
 - (b) 不論該車是否以自動模式操作，該車即屬正在使用。
- (2) 如某正在使用的自動車有後備操作員，則該操作員視為正在使用該自動車。
- (3) 為施行第 136(1)(b)條，如某自動車被使用，則除實際上准許有關使用的人之外，有關使用亦視為經以下人士准許 ——
 - (a) 如該車是先導自動車 ——
 - (i) 有關先導營辦人；或
 - (ii) 如有關先導營辦人並非該車的登記車主——該先導營辦人及有關登記車主；

- (b) 如該車並非先導自動車——該車的車主(不論是否登記車主)。
- (4) 然而 ——
- (a) 如身處某自動車之內或之上的人，是身處該車之內或之上的乘客，而非該車的後備操作員，則該人不視為正在使用該車；
- (b) 如某自動車在某地方使用，任何人不會僅因是該地方的擁有人，而被視為正在使用該車；及
- (c) 任何人不會僅因是 ——
- (i) 身處某自動車之內或之上的乘客；或
- (ii) 某自動車使用所在地方的擁有人，而被視為准許使用該車。

135. 何謂先導使用

- (1) 在以下情況下，使用某自動車屬先導使用 ——
- (a) 該車是某先導計劃下的先導自動車；及
- (b) 有關使用符合 ——
- (i) 該計劃的先導牌照，以及該牌照的條件；及
- (ii) 該車的自動車證書，以及該證書的條件。
- (2) 然而，除非屬以下情況，否則先導使用並不包括由任何先導自動車拖曳拖車 ——
- (a) 該拖車的登記號碼，在該自動車的自動車證書的條件中指明；及
- (b) 有關拖曳符合 ——
- (i) 有關先導計劃的先導牌照，以及該牌照的條件；及
- (ii) 該自動車證書，以及該證書的條件。

第 2 分部 —— 使用自動車

136. 限制使用自動車

- (1) 任何人不得 ——
- (a) 在道路使用自動車；或
- (b) 准許在道路使用自動車，但如有關使用屬先導使用，則不在此限。
-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在以下情況下，某人可在道路使用某自動車 ——
- (a) 署長已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E)第 53 條，就該車發給車輛行駛許可證；及
- (b) 有關使用符合該許可證，以及該許可證的條件。
- (3) 任何人違反第(1)(a)或(b)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137. 先導營辦人或自動車車主的免責辯護

- (1) 如任何先導自動車的先導營辦人或任何自動車車主(不論是否登記車主)(被控人)有以下情況 ——
- (a) 因第 134(3)(a)或(b)條，而被視為曾准許該車的非先導使用；及
- (b) 因違反第 136(1)(b)條，而被控犯第 136(3)條所訂罪行，
- 則如被控人顯示自己對違反第 136(1)(b)條有指明辯解，即為免責辯護。
- (2) 在以下情況下，被控人視為已顯示自己對違反第 136(1)(b)條有指明辯解 ——
- (a) 有足夠證據，就被控人有該項指明辯解一事，帶出爭議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 (3) 就本條而言，在以下情況下，被控人即屬對違反第136(1)(b)條有指明辯解——
 - (a) 被控人已作出一切應該作出的努力，防止有關自動車の非先導使用；及
 - (b) 有關非先導使用，並非在被控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發生。

第3分部 —— 《先導規例》

138. 局長可訂立規例

局長可訂立規例，以——

- (a) 規管以先導形式進行自動車計劃；
- (b) 就可利便達致先導目標的事宜，訂定條文；及
- (c) 就關於(a)或(b)段的任何其他事宜，訂定條文。

139. 先導牌照及自動車證書

- (1) 《先導規例》可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a) 申請、發出、續發、更換、更改、轉讓、暫時吊銷或取消——
 - (i) 進行自動車計劃的牌照；及
 - (ii) 該等自動車計劃下的自動車的證書；及
 - (b) 先導參與者的行為。
- (2) 《先導規例》可就發布將關於先導牌照的資料告知公眾的公告，訂定條文。
- (3) 第(2)款所述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140. 登記、領牌等——自動車的特別條文

- (1) 《先導規例》可——

- (a) 授予豁免，使自動車不受任何指明條文規限；
 - (b) 使任何指明條文不適用於自動車，或不就自動車而適用；或
 - (c) 規定任何指明條文在有例外情況之下、在經變更後或在經適應性修改後，適用於自動車，或就自動車而適用。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依據該款訂立的《先導規例》條文，可賦權署長就特定自動車或特定類型自動車——
 - (a) 免除或變更本條例下的任何登記或領牌規定；或
 - (b) 在指明情況下，拒絕登記或拒發牌照，或暫時吊銷或取消登記或牌照。
 - (3) 在本條中——

指明條文 (specified provision)指本條例關於車輛登記、車輛領牌或限定車輛數目的條文。

141. 提述司機

- (1) 在不影響第146(1)條的原則下，《先導規例》可就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的任何條文中對司機的提述，就自動車而言如何詮釋，訂定條文。
- (2) 釋義條文可指明對司機的提述，須視為提述以下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
 - (a) 無人；
 - (b) 後備操作員；
 - (c) 先導營辦人；
 - (d) 有關自動車的車主；
 - (e) 該條文指明的任何其他人。

- (3) 如有關係文的負責人並非局長，則局長在就該條文訂立釋義條文前，須先諮詢就該條文負責的局長。
- (4) 釋義條文可就不同情況而指明不同的人，並可 ——
 - (a) 概括地訂立；或
 - (b) 就任何特定個案(包括全盤或局部就特定先導事宜)而訂立。
- (5) 除非局長訂立的釋義條文另有規定，否則 ——
 - (a) 就有後備操作員的自動車而言，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的任何條文(司機條文)中對司機的提述，須視為提述該後備操作員；及
 - (b) 當該車正在操作，該車的後備操作員就司機條文而言，視為正在駕駛該車。
- (6) 如局長訂立釋義條文，則 ——
 - (a) 經詮釋條文中對司機的提述，須按照該釋義條文詮釋；及
 - (b) 如任何人因該釋義條文，而屬某自動車的司機或駕駛人，則當該車正在操作，該人就該經詮釋條文而言，視為正在駕駛該車。
- (7) 在本條中 ——

經詮釋條文 (interpreted provision)指載有對司機的提述的條文，而該條文經釋義條文詮釋；

對司機的提述 (reference to a driver)就車輛而言，包括對該車輛的司機或駕駛人的提述，亦包括類似該提述的提述；

釋義條文 (interpretative provision)指依據第(1)款訂立的《先導規例》條文。

142. 改變效力條文

- (1) 在不影響第 146(1)條的原則下，如局長信納第(2)款的規定獲符合，《先導規例》可在附帶或不附帶條件下 ——
 - (a) 授予豁免，使先導事宜不受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的任何條文規限；
 - (b) 使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的任何條文不適用於先導事宜，或不就先導事宜而適用；或
 - (c) 規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的任何條文，在有例外情況之下、在經變更後或在經適應性修改後，適用於先導事宜，或就先導事宜而適用(經變更適用)。
- (2) 有關規定為 ——
 - (a) 上述豁免、不適用或經變更適用，不會影響有關先導事宜的安全或安全性，亦不會危害任何人或東西；
 - (b) 如有關係文關乎安全或安全性——就達致安全而言，另有效果不遜於該條文的規定的交替措施；及
 - (c) 在顧及有關先導計劃的範圍及性質後，或在顧及有關自動車的性質或技術性能後，有任何以下情況 ——
 - (i) 遵守該條文，或該條文適用，會妨礙達致有關先導目標，或屬不必要；
 - (ii) 如無上述豁免、不適用或經變更適用，遵守該條文，或該條文適用，便會不屬切實可行。
- (3) 如有關係文的負責人並非局長，則局長在就該條文訂立改變效力條文前，須先諮詢就該條文負責的局長。

- (4) 改變效力條文可 ——
- (a) 概括地訂立；或
 - (b) 就任何特定個案(包括全盤或局部就特定先導事宜)而訂立。
- (5) 如任何人有不遵從或不符合改變效力條文中的任何條件的情況，則在該情況持續期間，有關豁免、不適用或經變更適用，不得以有利於該人的方式而具有效力。
- (6) 如因為第(5)款，上述的人因不遵從或不符合條件而屬犯罪，該人可因該罪行而被檢控。
- (7) 在本條中 ——

改變效力條文 (disapplication provision)指依據第(1)(a)、(b)或(c)款訂立的《先導規例》條文。

143. 《先導規例》的一般條文

《先導規例》可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 (a) 對使用自動車的一般管制；
- (b) 在使用自動車方面，任何人(不論是否先導參與者)的行為；
- (c) 自動車、自動車系統及自動車裝備的構造及維修或保養；
- (d) 在使用自動車而產生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壞風險方面，保障第三者；
- (e) 禁止干擾自動車、自動車系統及自動車裝備；
- (f) 備存關於自動車、自動車系統及自動車裝備的紀錄；
- (g) 呈報和調查涉及自動車、自動車系統及自動車裝備的事件或意外；

- (h) 由交通審裁處覆核根據《先導規例》作出的決定。

144. 費用

- (1) 《先導規例》可 ——
- (a) 訂明可就以下事宜收取的費用 ——
 - (i) 申請、發出、續發及更換先導牌照及自動車證書；及
 - (ii) 在《先導規例》之下衍生的任何事宜；及
 - (b) 授權署長寬免、豁免、減收或退回上述費用的全數或任何部分。
- (2) 為施行第(1)(a)款 ——
- (a) 可就不同類型先導牌照或不同類型自動車證書，訂明不同費用；及
 - (b) 可就不同情況，訂明不同費用。
- (3) 費用 ——
- (a) 可訂明在足以達致以下結果的水平：收回政府一般地就(或相當可能就)管理關於先導目標的事宜而招致的開支；及
 - (b) 無須藉參照以下支出的款額而予以設限：就(或相當可能就)任何特定事宜而招致的行政支出或其他支出。

145. 罪行罰則

《先導規例》可規定，違反該規例的任何條文屬犯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2年。

第 4 分部 —— 不適用條文公告(交通條文)

146. 署長可作出不適用條文公告

- (1) 署長如信納第(2)款的規定獲符合，可在附帶或不附帶條件下，藉公告 ——
 - (a) 授予豁免，使先導事宜不受任何交通條文規限；
 - (b) 使任何交通條文不適用於先導事宜，或不就先導事宜而適用；或
 - (c) 規定任何交通條文在有例外情況之下、在經變更後或在經適應性修改後，適用於先導事宜，或就先導事宜而適用(經變更適用)。
- (2) 有關規定為 ——
 - (a) 上述豁免、不適用或經變更適用，不會影響有關先導事宜的安全或安全性，亦不會危害任何人或東西；
 - (b) 如有關係文關乎安全或安全性——就達致安全而言，另有效果不遜於該條文的規定的交替措施；及
 - (c) 在顧及有關先導計劃的範圍及性質後，或在顧及有關自動車的性質或技術性能後，有任何以下情況 ——
 - (i) 遵守該條文，或該條文適用，會妨礙達致有關先導目標，或屬不必要；
 - (ii) 如無上述豁免、不適用或經變更適用，遵守該條文，或該條文適用，便會不屬切實可行。
- (3) 如有關交通條文的負責人是局長，則署長在就該條文作出不適用條文公告前，須先諮詢局長。

- (4) 如有關交通條文的負責人並非局長，則署長在就該條文作出不適用條文公告前，須先通過局長諮詢該條文負責的局長。
- (5) 不適用條文公告可就任何特定個案而作出，包括全盤或局部就特定先導計劃(或某先導計劃下的特定先導事宜)而作出。
- (6) 為免生疑問，署長在本條之下的權力，並不影響署長在任何其他交通條文之下的、使任何條文不適用的權力或批給豁免的權力，而是額外的權力。

147. 更改、暫時撤銷或撤銷不適用條文公告

- (1) 署長可因任何理由，包括第(2)款指明的理由，更改、暫時撤銷或撤銷不適用條文公告。
- (2) 有關理由為 ——
 - (a) 若不如上述般更改、暫時撤銷或撤銷有關不適用條文公告，便會影響有關先導事宜的安全或安全性，或危害任何人或東西；及
 - (b) 有關不適用條文公告中的任何條件不獲遵從或符合。
- (3) 根據第(1)款更改或撤銷某不適用條文公告，包括更改或撤銷該公告中的條件，亦包括對該公告附加新條件。

148. 不遵從或不符合不適用條文公告中的條件

- (1) 如任何人有不遵從或不符合不適用條文公告中的任何條件的情況，則在該情況持續期間，有關豁免、不適用或經變更適用，不得以有利於該人的方式而具有效力。
- (2) 如因為第(1)款，上述的人因不遵從或不符合條件而屬犯罪，該人可因該罪行而被檢控。

149. 發布不適用條文公告

- (1) 不適用條文公告須於運輸署的網站發布。
- (2) 如署長更改、暫時撤銷或撤銷某不適用條文公告(更改或撤銷該公告中的條件除外) ——
 - (a) 署長須於運輸署的網站，發布關於該項更改、暫時撤銷或撤銷的公告(知會公告)；及
 - (b) 如屬更改——知會公告須述明更改的細節。
- (3) 不適用條文公告及知會公告，均不是附屬法例。

第 5 分部 —— 實務守則

150. 署長可發出實務守則

- (1) 署長可為就本部(或《先導規例》)之下的任何事宜提供實務指引，而發出實務守則、指示、指引或標準(統稱為**實務守則**)。
- (2) 實務守則可提述、應用或納入由署長制訂、發布或指明的文件，該文件可 ——
 - (a) 以在被提述、應用或納入時有效的版本為準；或
 - (b) 以不時修訂、制訂、發布或指明的版本為準。
- (3) 署長如發出實務守則，須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 ——
 - (a) 指出該守則；及
 - (b) 指明該守則的生效日期。
- (4) 署長如根據第(1)款發出實務守則，可不時全盤或局部修改或撤銷該守則。
- (5) 署長如根據第(4)款修改或撤銷實務守則，須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 ——
 - (a) 指出該守則，或經如此修改或撤銷的部分；及
 - (b) 指明該項修改或撤銷的生效日期。

- (6) 實務守則須於運輸署的網站供公眾查閱。
- (7) 署長可為本部(或《先導規例》)之下的不同事宜，發出不同實務守則。
- (8) 下述者並非附屬法例 ——
 - (a) 藉以發出實務守則的文書；
 - (b) 第(3)或(5)款所述的公告。

151. 在法律程序中使用實務守則

- (1) 任何人沒有遵守實務守則的任何條文一事，本身並不令該人可被人循任何民事或刑事途徑起訴。
-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如在法律程序中，法院信納實務守則或其任何部分攸關該程序中受爭議的事宜的裁斷，則 ——
 - (a) 該守則或部分，可在該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及
 - (b) 關於有關的人違反或沒有違反該守則的有關條文的證明，可被該程序中的任何一方援引用於確立或否定該事宜。
- (3) 在本條中 ——

法律程序 (legal proceedings)包括交通審裁處的法律程序；

法院 (court)指 ——

- (a)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 條所界定的法院、法庭；
- (b) 裁判官；或
- (c) 交通審裁處；

實務守則 (code of practice)指根據第 150(1)條發出的實務守則、指示、指引或標準。”。

6. 修訂附表 1(車輛種類)
附表 1，在“[第]”之後 ——
加入
“2A、”。

7. 加入附表 14
在附表 13 之後 ——
加入

“附表 14

[第 2 及 133 條]

自動的涵義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

《國標分級》(GB Taxonomy)指 2021 年 8 月 20 日發布的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 GB/T 40429-2021 汽車駕駛
自動化分級》；

國標級(GB Level)指《國標分級》所界定的駕駛自動化等
級；

附註(不具立法效力) ——

《國標分級》所界定的駕駛自動化等級為 ——

- (a) 0 級：應急輔助；
- (b) 1 級：部分駕駛輔助；
- (c) 2 級：組合駕駛輔助；
- (d) 3 級：有條件自動駕駛；
- (e) 4 級：高度自動駕駛；

- (f) 5 級：完全自動駕駛。

SAE 級(SAE Level)指《SAE J3016 標準》所界定的駕駛
自動化等級；

附註(不具立法效力) ——

《SAE J3016 標準》所界定的駕駛自動化等級為 ——

- (a) 0 級：無自動駕駛；
- (b) 1 級：司機輔助；
- (c) 2 級：局部自動駕駛；
- (d) 3 級：有條件自動駕駛；
- (e) 4 級：高度自動駕駛；
- (f) 5 級：全自動駕駛。

《SAE J3016 標準》(SAE Standard J3016)指 2014 年 1 月
16 日發出(修訂狀況以 2021 年 4 月 30 日為準)的《國
際自動機工程師學會 J3016 標準：道路汽車駕駛自動
化系統分類及相關語彙釋義》(此為“SAE
International Standard J3016: Taxonomy and Definitions
for Terms Related to On-Road Motor Vehicle Automated
Driving Systems”的譯名)。

2. 自動的涵義

就第 2 條中自動駕駛車輛的定義的(a)段而言，如某汽車配
備的自動車系統能夠 ——

- (a) 以國標級 3 級、4 級或 5 級操作；或
- (b) 以 SAE 級 3 級、4 級或 5 級操作，

則不論該汽車的操作是否由自動車系統執行，該汽車即屬
自動。”。

摘要說明

自動駕駛車輛(自動車)的設計、構造及操作經常有別於傳統汽車的技術標準。在某些情況下，自動車或其操作員與現有規管傳統汽車的制度，並不吻合。

2.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交通條例》)，藉此為自動車的先導使用，訂定靈活的規管制度(自動車先導制度)，並利便達致以下目標：研究、測試和評估自動車技術，以及在香港較廣泛使用自動車。自動車先導制度概述如下——
 - (a) 進行自動車計劃(先導計劃)，須領有牌照(先導牌照)；
 - (b) 先導計劃下的每輛自動車(先導自動車)，均須領有證書(自動車證書)；
 - (c) 准許使用自動車的前提是，該自動車是先導自動車，而有關使用符合有關先導牌照及自動車證書。
3.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和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4. 草案第 3 條作出以下修訂——
 - (a) 從司機操作的鄉村車輛、由徒步者控制的鄉村車輛及高爾夫球車(該等車輛是《交通條例》所指的鄉村車輛)的定義中，剔除自動車，因此如某鄉村車輛是自動車，該車輛將受自動車先導制度規管，而非受規管鄉村車輛的制度所規管；
 - (b) 為詮釋本條例草案新加入的條文，加入新定義(主要定義包括自動車系統、自動模式及自動駕駛車輛)。
5. 就登記及領牌而言，車輛是按照《交通條例》附表 1 分類的。在《交通條例》中，不少汽車的涵義均包括經構造、改裝或擬用以運載司機這個元素。然而，部分自動車(例如完全自動駕駛的自動車)未必設計作運載司機。草案第 4 條在《交通條例》

加入新訂第 2A 條，以確保該等自動車仍歸入該附表中適當的種類。

6. 草案第 5 條在《交通條例》加入新訂第 15 部(第 15 部)，就自動車的先導使用，訂定條文。
7. 第 15 部第 1 分部(新訂第 132 至 135 條)為詮釋該部下定義。主要定義包括先導自動車、先導使用、先導計劃、《先導規例》、先導牌照、先導營辦人、自動車證書及使用。
8. 第 15 部第 2 分部(新訂第 136 及 137 條)就使用自動車訂定條文。新訂第 136 條將使用自動車限制於先導使用，違反該條，即構成罪行。新訂第 137 條就先導營辦人或自動車車主已作出一切應該作出的努力的免責辯護，訂定條文。
9. 第 15 部第 3 分部(新訂第 138 至 145 條)賦權運輸及物流局局長訂立規例。該等規例可——
 - (a) 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i) 先導牌照及自動車證書的申請、發出等(參閱新訂第 139 條)；
 - (ii) 使《交通條例》關於登記、領牌或限定車輛數目的條文不適用(參閱新訂第 140 條)，以就自動車給予彈性；
 - (iii) 詮釋任何條例中對司機的提述(參閱新訂第 141 條)，以處理自動車不同的操作情況；
 - (iv) 使法例條文不適用於先導事宜(參閱新訂第 142 條)，以按需要利便自動車的先導使用；
 - (v) 關於自動車的其他事宜(參閱新訂第 143 條)；
 - (b) 訂明可就先導牌照、自動車證書及其他事宜收取的費用(參閱新訂第 144 條)；及
 - (c) 訂立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的罪行(參閱新訂第 145 條)。

10. 第 15 部第 4 分部(新訂第 146 至 149 條)賦權運輸署署長(署長)以行政方式，使關於道路交通过的法例條文不適用於先導事宜，以在特定個案中利便自動車的先導使用。為提升公眾透明度，署長作出的不適用條文公告，須予發布(參閱新訂第 149 條)。
11. 第 15 部第 5 分部(新訂第 150 及 151 條)就署長發出實務守則，訂定條文。
12. 草案第 6 條對《交通條例》附表 1 作出輕微技術修訂。
13. 草案第 7 條在《交通條例》加入新訂附表 14，參照國際及區域標準，為新訂的**自動駕駛車輛**的定義的(a)段，就自動的涵義訂定條文。

2. 釋義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三輪車 (tricycle)指使用踏板驅動的三輪車輛；

小型巴士 (light bus)指經構造或改裝為只用作運載司機及不超過19名乘客及其個人財物的汽車，但不包括傷殘者車輛、電單車、機動三輪車、私家車或的士；(由1988年第89號第2條修訂；由2004年第19號第2條修訂；由2017年第10號第3條修訂)

小學教育 (primary education)具有《教育條例》(第279章)第3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已登記、登記 (registered)指已經根據本條例登記；

已廢除條例 (repealed Ordinance)指已廢除的《道路交通條例》(第220章，1979年版)*；

中型貨車 (medium goods vehicle)指許可車輛總重超過5.5公噸而不超過24公噸的貨車；

中學教育 (secondary education)具有《教育條例》(第279章)第3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公共小巴 (public light bus)指用作或擬用作出租或取酬用途的小型巴士，但不包括任何私家小巴；

公共巴士 (public bus)指用作或擬用作出租或取酬用途的巴士，但不包括任何私家巴士；

公共服務車輛 (public service vehicle)指任何登記為公共巴士、公共小巴或的士的汽車，或登記為私家車而具有有效出租汽車許可證的汽車；

巴士 (bus)指經構造或改裝，以運載司機及多於19名乘客及其個人財物的汽車；

附註——

請亦參閱第113C條。(由2017年第10號第3條代替)

出租汽車許可證 (hire car permit)指根據本條例發出、授權將私家車為出租或取酬而作載客用途的許可證；

半拖車 (semi-trailer)指任何經設計、構造或改裝為與汽車連接，以致該汽車承托該拖車的一部分，並承擔其頗大部分的重量及負載物重量的拖車；

司機、駕駛人 (driver)就任何車輛(人力車除外)、西北鐵路的車輛或電車而言，指任何掌管或協助控制該車輛的人，而就人力車而言，指任何拉拖人力車的人；(由1987年第46號第2條修訂)

司機操作的鄉村車輛 (driver operated village vehicle)指全長度不超過3.2米、全寬度不超過1.2米、經構造或改裝為主要在郊區的道路或其他汽車不能到達或不得駛入的地區的道路運載貨物及單獨一名司機的汽車； (由1986年第31號第2條增補)

幼稚園教育 (kindergarten education)具有《教育條例》(第279章)第3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由徒步者控制的鄉村車輛 (pedestrian controlled village vehicle)指由徒步者控制的汽車，該車輛的全長度不超過3.2米，全寬度不超過1.2米，經構造或改裝為主要在郊區的道路或其他汽車不能到達或不得駛入的地區的道路運載貨物，而並非經構造或改裝為運載司機或任何乘客者； (由1986年第31號第2條增補)

交通督導員 (traffic warden)指根據第58條獲委任為交通督導員或高級交通督導員的人；

交通審裁處 (Transport Tribunal)指根據第17條獲委任的交通審裁處；

交通標誌 (traffic sign)指標誌、物體或設備，用以向道路使用者傳達任何警告、資料、指示、規定、限制或禁止的信息，但不包括第121條所指的標誌； (由1988年第80號第3條修訂)

全長度 (overall length)及**全寬度** (overall width)就車輛而言，具有根據第9條訂立的規例分別給予該兩詞的涵義； (由1986年第31號第2條增補)

多輪車 (multi-cycle)指屬以下情況的車輛——

- (a) 經設計及構造為使用踏板驅動的4個或以上車輪的車輛，而騎踏該車輛時，最少4個車輪同時觸及道路；及
- (b) 騎踏該車輛的任何時間均有一個(或多個)高出道路不少於350毫米的座位； (由1994年第89號第2條增補)

自訂登記號碼 (personalized registration mark)指根據在第6條下訂立的規例配予或分配的自訂登記號碼； (由2005年第25號第2條增補)

西北鐵路 (North-west Railway)指《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372章)所指的西北鐵路； (由1986年第56號第26條增補)

西北鐵路車輛 (vehicle of the North-west Railway)指沿西北鐵路路軌及使用該路軌操作的輕便鐵路車輛，包括使用該鐵路及路軌作維修用途的車輛在內； (由1987年第46號第2條增補)

局長 (Secretary)指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由2012年第6號第3條增補。由2022年第144號法律公告修訂)

快速口腔液測試 (Rapid Oral Fluid Test)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測試——

- (a) 對某人的口腔液進行；
- (b) 由獲授權警務人員進行；
- (c) 使用根據第39T(2)條認可的儀器進行；及
- (d) 旨在偵測該人的口腔液是否含有指明毒品； (由2011年第24號第3條增補)

沒有 (fail)就第39B、39C、39O及39S條而言，包括拒絕； (由1995年第39號第2條增補。由2011年第24號第3條修訂)

汽車 (motor vehicle)指任何由機械驅動的車輛；

私家小巴 (private light bus)指——

- (a) 學校私家小巴；或
- (b) 作以下用途或擬作以下用途的小型巴士(學校私家小巴除外)——
 - (i) 出租或取酬以外的用途；或
 - (ii) 只運載傷殘人士以及協助該等人士的人(不論是否為出租或取酬)； (由1999年第50號第6條代替)

私家巴士 (private bus)指作以下用途或擬作以下用途的巴士——

- (a) 出租或取酬以外的用途；或
- (b) 不論是否為出租或取酬而運載乘客，但該等乘客全屬——
 - (i) 一所教育機構的學生、教員及僱員；或
 - (ii) 傷殘人士及協助該等傷殘人士的人；

私家車 (private car)指經構造或改裝為只用作運載司機及不超過7名乘客及其個人財物的汽車，但不包括傷殘者車輛、電單車、機動三輪車或的士；

私家路 (private road)指根據普通法可限制公眾進入的每一大道、街、里、巷、坊、廣場、停車場、通道、徑、路及地方，不論其是否如上述般限制進入，但不包括——

- (a) (由2002年第23號第91條廢除)
- (b) 署長為本條內**道路 (road)**一詞的定義而以憲報公告指定西北鐵路車路的任何部分； (由1988年第80號第3條增補)

初步藥物測試 (preliminary drug test)指識認藥物影響觀測、損害測試或快速口腔液測試； (由2011年第24號第3條增補)

車位感應器 (space sensor)指署長就停車收費錶或憑票泊車機所安裝的設備，以偵測有豎立該收費錶或泊車機的泊車位是

否被佔用； (由2020年第25號第3條增補)

車輛 (vehicle)指任何經構造或改裝為用於道路上的車輛，而不論是否由機械驅動的，但不包括西北鐵路車輛或電車；
(由1987年第46號第2條修訂)

車輛設計標準 (vehicle design standards)的涵義與《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第2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由1991年第3號第2條增補)

車輛牌照 (vehicle licence)指按照根據第6條訂立的規例就車輛發出的牌照；

車輛廢氣排放標準 (vehicle emission standards)指根據第8A部所發出或修訂的實務守則內列明的車輛廢氣排放標準； (由1991年第3號第2條增補)

車輛總重 (gross vehicle weight)就車輛而言，指由該車輛所有車輪傳送至路面的重量總和；如有拖車，亦包括拖車加諸拖曳車輛的任何重量；而車輛的**許可車輛總重 (permitted gross vehicle weight)**指按照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就車輛指定或釐定的最高車輛總重； (由1985年第66號第2條修訂)

車輛識別號碼 (vehicle identification number)指製造商給任何車輛定出的底盤號碼或任何標記，或署長主要為登記及識別目的而定出的標記；可由數字或英文字母組成，或為數字及英文字母兩者的組合； (由1994年第89號第2條增補)

取消駕駛資格 (disqualified)指根據本條例取消持有或領取駕駛執照的資格，而**駕駛資格取消 (disqualification)**亦須據此解釋；

呼氣分析 (breath analysis)指第39C條所指對任何人的呼氣樣本的分析； (由1995年第39號第2條增補)

呼氣測試中心 (breath test centre)指警務處處長根據第39C(20)條指定為呼氣測試中心的場所或車輛； (由1999年第50號第2條增補)

宜於道路上使用 (roadworthy)就任何汽車而言，指該車輛適宜及可以安全地用於其任何合法用途上，並且已顧及——

- (a) 該車輛申請登記所屬的種類或該種類內的任何組別；或
- (b) 該車輛已登記或須登記所屬的種類或該種類內的任何組別，

視屬何情況而定；

拖車 (trailer)指並非由機械驅動，而是由汽車或擬由汽車拖曳的車輛，包括任何半拖車或掛車；

泊車位 (parking space)指泊車處之內以綫條或其他標記顯示用作容納一部車輛的空位； (由1991年第61號第2條增補)

泊車票 (display ticket)指從憑票泊車機取得的票券，以便展示在汽車上以顯示使用該車輛所泊車位的費用已繳付，而該票券顯示——

- (a) 購票所繳付的費用；
- (b) 繳費日期及與該費用有關時段的屆滿時間；及
- (c) 與豎立該機器有關的泊車處； (由1991年第61號第2條增補)

泊車處 (parking place)指署長根據本條例指定為泊車處的地方；

泊車費 (parking fee)就任何一個泊車位而言，指為使用該泊車位泊車而根據第12(4)條在當其時須繳的費用； (由1991年第61號第2條增補)

的士 (taxi)指根據本條例登記為的士的汽車；

的士計程錶 (taximeter)指任何用作量度使用的士時間或路程或同時量度時間及路程、或用作按時間或路程或按時間及路程兩者以記錄車費的裝置，而該裝置在當其時是署長為上述用途而批准者；

客運營業證 (passenger service licence)指根據本條例發出經營客運服務的營業證；

指明毒品 (specified illicit drug)指附表1A指明的物質； (由2011年第24號第3條增補)

指導員 (conductor)就巴士而言，指不包括司機在內，受聘——

- (a) 在巴士上管理或指導乘客的人；或
- (b) 稽查巴士所提供任何服務的人；

訂明限度 (prescribed limit)指——

- (a) 在100毫升呼氣中有22微克酒精；
- (b) 在100毫升血液中有50毫克酒精；或
- (c) 在100毫升尿液中有67毫克酒精，

或局長可根據第39G條藉憲報公告的其他比例； (由1995年第39號第2條增補。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9年第50號第2條修訂；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12年第6號第2條修訂)

重型貨車 (heavy goods vehicle)指許可車輛總重超過24公噸而不超過38公噸的貨車；

乘客 (passenger)就車輛而言，指任何乘搭或乘坐車輛的人，但不包括該車輛的司機或指導員；

個人財物 (personal effects)指屬於汽車司機的財產的貨物，或屬於該車所載任何乘客的財產的貨物；

特別用途車輛 (special purpose vehicle)指經設計、構造或改裝為主要在道路上作並非屬運載貨物、司機或乘客的用途的汽

車；

特別理由 (special reasons)指與罪行有關的特別理由，而於例外情況下，指與以下有關的特別理由——

- (a) 犯罪者；及
- (b) 法庭或裁判官可能認為有關的其他情況； (由2008年第23號第3條修訂)

特殊登記號碼 (special registration mark)指根據在第6條下訂立的規例配予或分配或當作根據該等規例配予或分配的特殊登記號碼； (由2005年第25號第2條增補)

特許驗車主任 (specially authorized vehicle examiner)指根據第88(1)(b)條獲授權發出暫時吊銷車輛牌照令的人；

高爾夫球車 (golf cart)指全長度不超過3.2米、全寬度不超過1.2米，經構造為用於或擬用於高爾夫球場上運載一名司機及其他乘客的汽車； (由1988年第80號第3條增補)

停車收費錶 (parking meter) ——

- (a) 指經構造及設計為收納及顯示繳費，或只顯示繳費的器具，而繳費目的是為了使用泊車位；及
- (b) 包括就該泊車位所安裝的車位感應器，而不論該感應器是否安裝在該器具上； (由2020年第25號第3條代替)

停車候客 (standing or plying for hire)就任何車輛而言，指在任何道路上不論移動或靜止中的車輛，展示任何標誌或信號，或有人展示任何標誌或信號或以任何其他方法，顯示該車輛或其任何部分，可供租用行走預定路線，或以其他方式租用；

國際駕駛許可證 (international driving permit)指在當其時就香港有效的國際協議中屬香港以外一方的國家或地方所授權發出的國際駕駛許可證； (由2002年第3號第15條修訂)

專上教育 (post secondary education)具有《教育條例》(第279章)第3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專利巴士 (franchised bus)具有《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G)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由2012年第6號第3條增補)

救援車輛 (recovery vehicle)指經構造或改裝為用以將道路上因涉及意外或出現故障而不宜於道路上使用的汽車，藉拖曳、運載或其他方法從該道路移走的汽車； (由1991年第71號第2條增補)

教育機構 (educational institution)指 ——

- (a) 任何院校、組織或地方，其於任何一天，無論是否同時，是會向或在該處向10個或以上的人提供幼稚園、小學、中學、專上教育或任何其他教育課程，且屬——
 - (i) 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註冊為學校者；或
 - (ii) 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獲豁免註冊為學校者；
- (b) 任何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註冊的專上學院；
- (c) 《香港大學條例》(第1053章)所指的香港大學；
- (d) 根據《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1109章)成立的香港中文大學；
- (e) 根據《香港理工大學條例》(第1075章)成立的香港理工大學；(由1994年第94號第25條修訂)
- (f) 根據《香港浸會大學條例》(第1126章)成立的香港浸會大學；(由1983年第50號第34條增補。由1994年第93號第41條修訂)
- (g) 根據《香港城市理工大學條例》(第1132章)成立的香港城市大學；(由1983年第65號第25條增補。由1994年第92號第34條修訂)
- (h) 根據《香港演藝學院條例》(第1135章)成立的香港演藝學院；(由1984年第38號第28條增補)
- (i) 根據《香港科技大學條例》(第1141章)成立的香港科技大學；(由1987年第47號第25條增補)
- (j) 根據《香港都會大學條例》(第1145章)成立的香港都會大學；(由1997年第50號第29條代替。由2021年第22號第2條修訂)
- (k) 由《嶺南大學條例》(第1165章)設立的嶺南大學；(由1999年第54號第32條代替)
- (l) 根據《香港教育大學條例》(第444章)成立的香港教育大學；(由1994年第16號第27條增補。由2016年第6號第2條修訂)

教員 (teacher)指任何受僱於教育機構教導學生的人；

第1級 (tier 1)、**第2級** (tier 2)及**第3級** (tier 3)具有第39A(1A)條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由2010年第19號第2條增補)

貨車 (goods vehicle)指經構造或改裝為主要作運載貨物之用的汽車或拖車，但不包括——

- (a) 機動三輪車或電單車，不論是否附有側車；或
- (b) 鄉村車輛；(由1986年第31號第2條代替)

貨、貨物 (goods)包括任何類別的負重；

單車 (bicycle)指經設計及構造為使用踏板驅動的兩輪車輛；

登記 (register)用作動詞時，包括**再次登記**；

登記文件 (registration document)指關乎汽車在登記冊內登記的簿冊或文件，且屬根據本條例須發予登記車主者；

登記冊 (register)指根據本條例備存的車輛登記冊；

登記車主 (registered owner)指根據本條例登記為車輛車主的人；

登記號碼 (registration mark)指 ——

- (a) 特殊登記號碼；
- (b) 自訂登記號碼；或
- (c) 根據在第6條下訂立的規例配予或分配或當作根據該等規例配予或分配的任何其他登記號碼； (由2005年第25號第2條代替)

鄉村車輛 (village vehicle)指 ——

- (a) 由司機操作的鄉村車輛；
- (b) 徒步控制的鄉村車輛；或
- (c) 高爾夫球車； (由1988年第80號第3條代替)

鄉村車輛許可證 (village vehicle permit)指按照根據第12A條訂定的規例就鄉村車輛發出的許可證； (由1986年第31號第2條增補)

傷殘人士 (disabled person)指持有由衛生署署長或《醫院管理局條例》(第113章)所指的醫院管理局所簽署或經他人代其簽署的證明書，說明該人患有永久性疾病或身體傷殘，以致步行有相當困難的人； (由1993年第34號第2條增補)

傷殘者車輛 (invalid carriage)指經特別設計及構造，專供身體上有缺陷或傷殘人士使用的汽車；

損害測試 (Impairment Test)指由警務處處長根據第39T(1)條指明的測試或該等測試的任何組合，測試由獲授權警務人員對某人進行，從而協助該警務人員對該人妥當地駕駛的能力是否正受服用或使用藥物損害得出意見； (由2011年第24號第3條增補)

當地駕駛許可證 (domestic driving permit)及當地駕駛執照 (domestic driving licence)就香港以外地區而言，指根據當地法律發出的文件，授權駕駛人在當地駕駛汽車或某一指定種類或類別的汽車；

署長 (Commissioner)指運輸署署長；

路丘 (road hump)指橫放於道路車路上的路丘，以規限在該道路上車輛行駛的速度； (由1988年第80號第3條增補)

路、道路 (road)包括所有公眾可連續或間歇進入的公路、大道、街、里、巷、短巷、坊、停車場、通道、徑、路及地

方，不論是否屬於政府財產，並且包括西北鐵路的車路，但私家路、或署長為本定義而以憲報公告指定的西北鐵路車路的任何部分，則不包括在內； (由1986年第56號第26條修訂；由1987年第46號第2條修訂；由1988年第80號第3條修訂；由1998年第29號第105條修訂；由2002年第23號第91條修訂)

道路標記 (road marking) 指放置在或裝嵌於道路表面的綫條、文字、記號或設備，用以向道路使用者傳達任何警告、資料、規定、限制、禁止或指示的信息，亦包括路丘，但不包括第121條所指的道路標記； (由1988年第80號第3條修訂)

電車 (tram) 包括所有經構造為用於電車軌道上的電動車輛及拖車；

電單車 (motor cycle) 指不論是否附有側車的兩輪汽車；

認可呼氣分析儀器 (approved breath analysing instrument) 指警務處處長根據第39F條認可的類型的儀器，而該儀器是用作分析任何人呼氣樣本中的酒精比例； (由1995年第39號第2條增補)

認可預檢設備 (approved pre-screening device) 指符合以下描述的設備——

- (a) 屬警務處處長根據第39F條認可的類型；及
- (b) 用作顯示在任何人的呼氣中酒精比例，是否達到理應懷疑該比例相當可能超過訂明限度的水平； (由2008年第23號第3條增補)

認可操作員 (approved operator) 指警務處處長根據第39F條授權的任何警隊成員； (由1995年第39號第2條增補)

認可檢查設備 (approved screening device) 指警務處處長根據第39F條認可的類型的設備，而該設備是用作顯示在任何人呼氣中酒精比例是否相當可能超過訂明限度； (由1995年第39號第2條增補)

輕型貨車 (light goods vehicle) 指許可車輛總重不超過5.5公噸的貨車；

暫准駕駛執照 (probationary driving licence) 指根據《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B)第12G條發出的電單車、機動三輪車、私家車或輕型貨車暫准駕駛執照； (由2008年第23號第3條增補)

駕駛改進課程 (driving improvement course) 指駕駛改進學校根據第102B(3)(a)條提供的駕駛改進課程； (由2002年第3號第2條增補)

駕駛改進學校 (driving improvement school) 指署長根據第102B(1)條指定為駕駛改進學校的地方，而該項指定當其時是就該地方而有效的； (由2002年第3號第2條增補)

駕駛執照 (driving licence)指根據本條例發出的駕駛執照；

噪音發出標準 (noise emission standards)，就禁止或管制擬根據本條例登記的汽車發出噪音而言，指在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第27條訂立的規例中訂明的或憑藉該等規例訂明的噪音發出標準； (由1996年第13號第2條增補)

學生 (student)指在教育機構修讀課程的人；

學校交通安全隊員 (school crossing patrol)指按照根據第11條訂立的規例獲授權擔任學校交通安全隊員的人；

學校私家小巴 (school private light bus)指主要用以或擬主要用以載人往返某教育機構(不論是否為出租或取酬)的小型巴士，而所載的人為該教育機構的學生、陪同或看管該等學生的人、該教育機構的教員或僱員； (由1999年第50號第6條增補)

學習駕駛執照 (learner's driving licence)指根據《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B)第12或12A條發出的學習駕駛執照； (由2008年第23號第3條增補)

憑票泊車機 (pay and display machine) ——

- (a) 指經構造及設計為就泊車處的泊車位而發出泊車票的機器或器具；及
- (b) 包括就該等泊車位所安裝的車位感應器，而不論該感應器是否安裝在該機器或器具上； (由2020年第25號第3條代替)

擁有人、車主 (owner) ——

- (a) 就私家路而言，指根據普通法有權限制公眾進入該道路的人；及
- (b) 就車輛而言，包括以其名義登記該車輛或獲發鄉村車輛許可證的人，以及保管與使用該車輛的人，而根據屬租用協議或租購協議租售的車輛而言，則指根據該協議管有該車輛的人； (由1988年第80號第3條代替)

機動三輪車 (motor tricycle)指具有三輪的汽車，但不包括 ——

- (a) 附有側車的電單車；及
- (b) 鄉村車輛； (由1986年第31號第2條代替)

檢查呼氣測試 (screening breath test)指第39B條所指的初步測試，但不包括藉認可預檢設備作出的呼氣樣本測試； (由1995年第39號第2條增補。由2008年第23號第3條修訂)

營辦商 (operator)就停車收費錶而言，指任何與政府訂立管理協議以承擔署長所指明有關停車收費錶職能，並受署長所施加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的人； (由1993年第91號第2條增補)

獲授權警務人員 (authorized police officer)就初步藥物測試而言，指根據第39T(3)條獲授權進行該項測試的警務人員；

(由2011年第24號第3條增補)

臨時駕駛執照 (temporary driving licence)指根據《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B)第13條發出的臨時駕駛執照；(由2008年第23號第3條增補)

職前訓練學校 (pre-service training school)指根據第102I(1)條指定為職前訓練學校的地方，而該項指定當其時是就該地方而有效的；(由2012年第6號第3條增補)

職前課程 (pre-service course)指根據第102I(2)(a)條提供的課程；(由2012年第6號第3條增補)

醫院 (hospital)指為住院病人或門診病人提供內科或外科治療的機構；(由1995年第39號第2條增補)

藥物 (drug)指——

- (a) 附表1A指明的物質；或
- (b) 任何若被人服用或使用便會使人暫時或永久喪失正常的精神或身體官能控制力的物質，但酒精或(a)段所提述的物質除外；(由2011年第24號第3條增補)

識認藥物影響觀測 (Drug Influence Recognition Observation)指由獲授權警務人員對某人進行的測試，測試旨在偵測顯示服用或使用藥物對人體的影響的跡象，從而協助該警務人員對該人是否正受藥物影響得出意見；(由2011年第24號第3條增補)

驗車中心 (vehicle examination centre)指根據第88(2)條指定為驗車中心的地方；

驗車主任 (vehicle examiner)指根據第88(1)(a)條獲委任為驗車主任的人。

(編輯修訂——2012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由2020年第25號第3條修訂)

編輯附註：

* “《道路交通條例》(第220章，1979年版)”乃“Road Traffic Ordinance (Cap. 220, 1979 Ed.)”之譯名。

附表1

[第6、21、22及52條]

車輛種類

私家車
的士

公共小巴
私家小巴
輕型貨車
中型貨車
公共巴士
私家巴士
重型貨車
特別用途車輛
電單車
機動三輪車
傷殘者車輛
拖車
人力車

建議的影響

對經濟及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長遠而言，市場上可能會推出自動車。建議的自動車規管制度將有助更有效地監察自動車的安全、表現和質素，並同時給予業界所需的彈性，在香港更廣泛測試或應用自動車。雖然建議的自動車先導牌照和自動車證書均須付費，以致操作自動車會較傳統車輛涉及額外費用，但這項建議有利自動車行業的長遠發展，可推動香港轉型為智慧城市。

2. 引進自動車，是《香港智慧城市藍圖》公布的智慧出行措施。除上文第 1 段所述對經濟的影響外，建議對可持續發展並無影響。

對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

3. 在推行新訂的自動車規管制度後，我們會按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¹，向擬推行先導計劃的申請者收取申請費用，有關款項會按既定做法記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我們預計，尤其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首數年，從自動車登記及領牌收取的費用，較之傳統車輛的將明顯地少²。

4. 根據經條例草案修訂的《道路交通條例》及《自動車規例》收取的罰款，會按既定做法記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5. 新訂的自動車規管制度會帶來處理申請的額外工作量，包括但不限於審核先導牌照及自動車證書的申請、檢驗自動車的構造、進行自動車運行測試、監察遵從發牌條件、更新實務守則，以及與業界溝通等。我們會盡量通過內部調配現有人手或重新調配職務來

¹ 如果按照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收費，我們估計申請先導牌照和自動車證書的費用將分別為 6 000 元和 4 000 元左右。

² 在 2021 年，與 2020 年相比，已註冊車輛淨增加了約 13 400 輛。相比之下，我們估計將在未來幾年發出的自動車證書的數量，將是傳統車輛註冊量增幅的約 1% 左右(或更少)。

承擔額外的工作量，並在有需要時，按既定機制提出理據，尋求額外的人手資源。